

LIANLUODONGTAI

第 6 期

(总第六百零二期)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编

2020 年 2 月 21 日

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综合分析报告

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们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一届九次会议精神,紧扣全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打好三大攻坚战、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加快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的总目标,围绕当前群众普遍关注的社会热点、难点问题,积极反映民意,依法履行职责,认真向大会提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代表建议)。

一、基本概况

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共接收代表建议 1421 件,再创历史新

高。共有 504 位代表领衔或单独提出建议,占代表总数的 66.2%。代表建议涉及面非常广,大会秘书处议案建议组根据建议涉及事项初步交给 99 家承办单位办理。

二、代表建议关注的主要问题

为了准确把握代表建议总体情况,我们实行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分析方法,对代表建议进行了全面分析。

一方面,我们继续使用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词频分析系统分析“热词”,其中出现频率最高的 10 个“热词”(不含具体地名和项目名称),分别是产业(104 次)、项目(100 次)、农村(88 次)、规划(63 次)、政策(54 次)、资金(54 次)、乡村(53 次)、生态(46 次)、企业(44 次)、问题(42 次)。与去年相比,代表关注的热点仍然集中于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三农问题、生态环境等方面。但有关产业扶持和企业发展的建议明显增多,反应当前受外部环境、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还存在产业短板有待补齐、投资增长后劲不足等问题,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

另一方面,我们按照建议内容将代表建议分为 8 个方面 33 类。其中,建议数量排名前三的分别为发展规划、交通运输和综合经济方面 470 件,占总数的 33.0%;教科文卫方面 295 件,占 20.8%;农林水利和扶贫方面 212 件,占 14.9%。这三个方面占了建议总数的 68.7%。其后依次为环境资源和城乡建设方面 139 件,占 9.8%;社会建设方面 111 件,占 7.8%;财政税收和金融方面 102 件,

占 7.2%；监察和司法方面 75 件，占 5.3%；人大工作方面 17 件，占 1.2%。

三、代表提出建议情况分析

虽然我们会前明确了代表建议“重质不重量”的导向，做了大量的协助审核把关工作；会中严格按照《关于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注意事项》接收建议，对 96 件不宜作为代表建议提出的文本不予接收，对内容相同的代表建议在征求代表意见后合并提出，但代表建议数量在去年高位运行的情况下，再创历史新高。本次会议期间，省人大代表共提出建议文本 1517 件，经审核共接收建议 1421 件，比上届同期增长 12.8%，比去年增长 1.6%。

我们分析认为，代表建议数量再创新高其主要原因：一是省人大常委会不断加大代表建议督办力度，各承办单位进一步重视建议办理工作，办理实效不断增强，影响进一步扩大。人大代表的荣誉感、责任感不断提升，代表履职的获得感、满足感不断提升，为民代言的动力更足了，提出建议的积极性更高了。二是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同时又是编制“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各方面争取资金、项目的诉求通过代表建议这个渠道集中涌现。三是省人大常委会和原选举单位本届以来多次组织代表履职学习培训，代表专题调研、视察和代表小组活动也更经常，代表对民情民意的了解更深入，为民代言的愿望和能力更强。四是有关市州对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更加重视，市州主要领导

带头提出建议,起到了倡导示范作用。

(一)代表提出建议数量分布情况

今年共有 504 位代表领衔或单独提出建议,占代表总数的 66.2%。据统计,今年提出 3 件以上建议的代表达 234 人,提出 5 件以上建议的代表有 73 人,提出 10 件以上建议的代表有 5 人,最多的一位代表共提出 16 条建议。这说明代表对往年建议工作的成绩是认可的,提出建议的积极性更高。

(二)各类别代表提出建议情况

据统计,本次大会实有代表 761 名,其中基层代表实有 278 名,共提出代表建议 664 件;党政领导干部代表实有 227 名,共提出代表建议 299 件,其中市州主要领导干部 42 名,共提出代表建议 36 件;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代表实有 94 名,共提出代表建议 160 件。这说明基层代表“为民代言”履职热情高,收集反映最基层的民情民意、民需民盼更多。

(三)代表建议质量情况

从建议文本形式来看,今年的大部分建议通过调查研究形成,形式完整、陈述清楚、诉求明确,“一句话”建议较往年有明显减少;从所涉内容来看,代表履职公心明显增强,更多的围绕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大攻坚战、“三农”和民生领域提出,为本村本镇或本企业要钱要项目的建议成为个别,建议质量进一步提高;从代表提出建议的维度来看,着眼全省的宏观建议 801 件,占建议总数的 56.3%;着眼市州的中观建议 278 件,占建议总数的 19.6%;着眼

县市区及以下的微观建议 342 件,占建议总数的 24.1%。

(四)各代表团提出建议情况

15 个代表团中,提出建议数量排名靠前的分别是衡阳市、岳阳市、永州市。各代表团建议具体情况见下图。

序号	代表团	代表数	建议数量	人均建议数	宏观建议	中观建议	微观建议	不予接收建议文本
1	衡阳	72	187	2.60	124	35	28	15
2	岳阳	56	157	2.80	105	25	27	10
3	永州	59	150	2.54	71	33	46	8
4	郴州	52	117	2.25	51	17	49	10
5	常德	63	112	1.78	74	9	29	5
6	长沙	73	108	1.48	84	18	6	9
7	湘潭	36	102	2.83	56	26	20	9
8	益阳	47	96	2.04	52	11	33	3
9	怀化	54	95	1.76	51	21	23	7
10	邵阳	75	84	1.12	46	14	24	6
11	湘西州	33	62	1.88	25	21	16	4
12	娄底	46	61	1.32	22	21	18	5
13	株洲	43	60	1.30	29	20	11	4
14	张家界	25	27	1.08	9	6	12	1
15	解放军	27	3	0.11	2	1	0	0
合计		761	1421	1.87	801	278	342	96

四、交办情况分析

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大会秘书处议案建议组对建议进行了初步交办,分别将这些建议交给 99 家承办单位办理。承办数量(包括主办件和会办件)排名前十位的分别是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教育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人社厅、省文旅厅、省卫健委、省水利厅。其中省财政厅、省发改委作为经济发展综合部门,承担了大量的会办任务,分别为 285 件、148 件。要依法如期在两个月内提交会办意见工作压力较大。主办件数量超过 100 件的单位有省发改委、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教育厅。

按照对口督办建议分工,省人大民侨外委督办 7 件;监察和司法委督办 67 件;财经委督办 504 件;教科文卫委督办 251 件;农业与农村委督办 249 件;环资委督办 122 件;社会建设委督办 120 件;联工委督办 101 件。

五、下一步工作及建议

大会期间代表建议再创新高,对全年代表建议办理督办工作提出了新的挑战。为做好下一步工作,实现代表建议“提出高质量、办理高质量”的目标,特提出如下建议:

(一)抓牢提高代表建议质量这个关键起点。代表建议质量直接决定承办单位办理质量。一是在代表履职学习中继续安排如何

提出高质量代表建议的专题辅导课程,明确代表建议“重质不重量”的工作导向。二是进一步发挥闭会期间各市州人大常委会、政府及有关单位协助代表提出建议,大会期间各代表团和大会秘书处负责议案建议工作人员协助代表修改完善建议的作用,更好地保障、引导和服务代表提出高质量建议。三是进一步增强代表参与常委会工作和代表开展专题调研、视察、参加代表小组活动等与代表建议工作的结合度。四是加大对“提得好、办得好”代表建议工作的宣传推介力度,引导代表进一步树牢精品意识,提高建议质量。

(二)突出重点处理建议这个关键重点。一是各专门委员会尽快提出拟重点处理建议的建议目录。建议各专门委员会加强与对口联系部门及时沟通,充分交换意见,将重点处理建议与全省年度重点工作紧密结合,认真研究筛选提出反映宏观层面、代表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质量高、能够办出实效的代表建议类别和具体建议初步目录。二是联工委加强协调服务,及时汇总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拟重点处理建议初步目录,为常委会主任会议科学、准确、及时确定重点处理建议做好准备。三是加大重点处理建议督办和办理力度。进一步落实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成人员牵头督办、省政府领导领办制度,提高办理实效,通过办理一类重点处理建议,切实解决一方面的问题、促进一方面的工作,更好发挥重点处理建议办理重点突破和示范引领作用。

(三)落实代表建议答复分类这个关键环节。为了进一步提高

代表建议办理答复工作质量,增强建议办理和跟踪督办的实效,2020年1月2日,常委会办公厅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省人大代表建议答复分类工作的意见》(湘常办发〔2020〕1号),就进一步完善建议答复分类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各建议承办单位要以实施建议答复细分法为契机,着力提高建议办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水平,有关专门委员会和联工委要加强监督检查,不折不扣落实答复分类细化标准,跟踪督促各类答复承诺事项落实到位。

(四)注重建议会办工作这个关键方面。坚决克服“重主办件,轻会办件”的思想,坚持会办与主办同责,坚决落实会办时限、会办质量和考核考评要求,及时提出高质量会办意见。加强对会办件的督促检查,从2020年起联工委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绩效考核办法,对会办件办理情况进行考核。

送: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络局、研究室、新闻局、《中国人大》杂志社

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工作机构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省委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

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工作机构

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所在单位

各市州、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联工委

责任编辑:石 韧 谢峥嵘 联系方式:0731—85309270 hnrlddt@163.com

批准文号:湘党简准字〔2000〕第 28 号